

---

「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代碼 4987）

**Q&A**

\*建議股東可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  
並建議股東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

## 公開收購原則

### 1. 請說明本次公開收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是由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向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TWO 股票代碼：4987，下稱「被收購公司」或「科誠公司」) 全體股東公開收購科誠公司 31,878,000 股普通股。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下稱「公開收購期間」) 自 (臺灣時間) 11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 至 1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82 元整 (下稱「收購對價」)。惟倘被收購公司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且其除息及/或除權交易日在本公司公開收購案之款券交割日 (含) 之前者，收購對價應按等額之現金股利及/或按除權後之股份價值調整之(計算至新臺幣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 (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31,878,000 股 (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下同)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 100% 之股權；惟若最終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2,751,200 股 (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 (下稱「最低收購數量」) 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 (包括有

---

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3. 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有何計畫？

考量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暨現任董事長兼策略長戴奉義先生將屆退休階段，以及被收購公司未來成長所需之策略資源，於本公開收購案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取得被收購公司經營主導權，統籌未來組織發展、導入管理資源、組建專業經理人接班團隊，並制訂長期發展計畫。被收購公司創辦人戴奉義先生將轉任被收購公司策略顧問，繼續提供產業經驗指導，並間接持有公開收購人部分股權，協助公司完成經營傳承。同時，為支持被收購公司在現有基礎上邁向下一階段發展，公開收購人將視實際營運需求，導入其策略股東於公司治理、全球運營、市場通路與產銷流程等方面之經驗與資源，協助強化營運架構與組織運作，同時拓展產品線並聚焦具成長潛力之特定利基市場與關鍵客戶，進一步深化品牌與專案業務佈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經營規模，重塑並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優勢，進而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之目標。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 4. 本次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是否會下市櫃？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

---

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 5. 此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

本次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公開收購之申報並公告。

#### 6. 請說明公開收購資金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2,613,996,000 元整。其中不超過新臺幣 1,120,000,000 元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不超過新臺幣 1,493,996,000 元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機構以貸款支應。

#### 7. 請說明 公開收購人是否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

是，敬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一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函。

#### 8. 本次收購對價是否合理？

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為對價，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82 元整，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二敬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 9. 公開收購人未來是否會提出更高的價格收購被收購公司？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

---

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 10. 未參加公開收購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是否會受影響？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亦即，若本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後續併購之情形，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最終仍可能於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由公開收購人收購並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相當之現金（惟若被收購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股份轉換對價將相應調整；而實際對價將視是否須依主管機關、法令章程或合約規範及其他不可控制因素而配合調整）。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100%持股之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並規劃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程序促使被收購公司股票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前述規劃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實際對價、具體時程及作法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當時市場狀況等主客觀因素及法令規定議定，並需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

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股票將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後終止上櫃買賣。若本次公開收購案順利完成，因有後續股份收購及股份轉換計畫，被收購公司股份可能有流動性降低之風險。

於前述股份轉換案完成後，被收購公司將成為公開收購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轉由公開收購人持有。股份轉換對價將由公開收購人按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依股份轉換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給付對價。因此，若公開收購順利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點，將晚於

---

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

### 11. 收購期間到期會否再次收購？

如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尚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股權，則公開收購人規劃繼續以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作為對價，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剩餘股份。

### 12. 股東參加公開收購之稅負影響？

股東選擇參加本次公開收購或股東選擇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公開收購完成後之股份轉換案所適用之稅負相同。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新臺幣 6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 13. 公開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公開收購？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依據前述法令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委由受委任機構公告，並於同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14.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或人員有無簽訂重要協議事項？

(1) 應賣合約書：被收購公司董事戴奉義所代表法人泓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被收購公司部分股東戴邑安、戴鈺、張秀麗、英屬維京群島商鴻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毛俊力、英屬維京群島商竣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稱

---

「應賣股東」)與公開收購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簽訂股東應賣承諾書(下稱「應賣承諾書」)，應賣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被收購公司公開收購期間開始日起算之 3 個營業日內，將承諾應賣股份全數參與應賣，並將承諾應賣股份及其他應交付之文件交存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應賣。

(2)投資人協議書：公開收購人與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董事長戴奉義先生，及鄭傑文先生於 115 年 1 月 9 日簽署投資人協議書，約定公開收購人支應本公司公開收購案所需資金的安排，公開收購人擬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公開收購人第一次現金增資案預計發行新股共 140,000 股普通股，由延拓國際股份公司以每股發行價格 106.43 元全數認購；公開收購人第二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共 11,850,000 股，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種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分別認購 5,925,000 股及 5,925,000 股。

本公司公開收購案完成交割後，全體當事人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5 條第 4 項或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請求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決議於該董事會後 2 個月內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或最近一次被收購公司股東常會，討論並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99-1 條等相關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討論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全體當事人並同意自該次改選全體董事之股東會起至被收購公司私有化完成前之期間內，應於法令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公開收購人提名人選當選被收購公司所有董事席次，並由鄭傑文擔任董事長。被收購公司私有化完成並下櫃後，被收購公司應設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全體當事人同意公開收購人所指派之被收購公司董、監事人選，其中 1 席董事應由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推派，1 席董事以及 1 席監察人應由延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推派，其餘董監席次應由戴奉義推派。

(3) 投資意向書：公開收購人之董事長鄭傑文先生所控制之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被收購公司董事長戴奉義先生於 113 年 7 月 4 日簽署投資意向書，約定擬共同出資在台灣設立合資公司，並以各種可能之權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收購、股份轉換、合資、認購新股等)促成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以達成策略合作之目的，並於該投資案完成後提供必要之產業與企業資源，協助被收購公司全球在地化佈局、招募國際人才、結盟策略夥伴、成長轉型進化，以及擴大品牌於全球市場之影響力，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並約定關於該投資案之主要架構，以作為後續合作之基礎。

## 15. 公開收購人目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 參加公開收購程序問題

### 1. 公開收購人資金到位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3個營業日中午12時00分（含）前，將應支付予應賣人之總收購對價足額匯入凱基證券指定之銀行帳戶。

### 2. 執行應賣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投資人持有集保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該如何處理？投資人申請應賣後得否變更銀行帳號？

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3. 如何執行應賣手續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a.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臺灣時間）。
- b.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b.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c.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a.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b.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之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分（臺灣時間）止。

c.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收購相關之事宜。

#### 4. 是否有最低應賣數量限制 投資人持有零股股票，是否可參與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無最低應賣數量限制，故可受理持有零股之股東申請應賣。

#### 5. 投資人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參考後附範例二。

#### 6. 是不是只要參與應賣，一定賣得掉？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 7. 若應賣總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會怎麼處理？

不適用。

因公開收購人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總計 31,878,000 股(即以被收購公司 114 年 7 月 25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

---

## **8. 融資股票如何辦理？**

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 **9. 得否逕自凱基證券辦理集保應賣作業？**

否，請各位投資人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若股東本人無法親赴往來券商之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抑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股東若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股東、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備妥股東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為向往來券商之原開戶交易分公司辦理應賣。

股東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申請方式說明請詳本 Q&A p.6 第 3—如何執行應賣程序。

## **10.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動作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若投信或外資法人所持有股票存放於保管銀行帳戶內者，即可逕行於保管銀行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11. 撤銷應賣作業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條件成就後，得否辦理撤銷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未經公告成就前，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將於次一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投資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 12. 如何取得公開說明書？

由各證券商代轉交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網址：<https://www.kgi.com.tw>）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相關資訊，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主題專區 - 公開收購資訊查詢公開收購說明書相關資訊並下載電子檔案。

## 13. 如何取得公開收購公告相關資訊？

- (1)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版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主題專區 - 公開收購資訊查詢相關資訊。
- (2) 請至凱基證券（網址：<https://www.kgi.com.tw>）下載電子檔案。
- (3) 凱基證券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股務代理部)。

## 14. 「收購交存 / 撤銷轉撥申請書」（即俗稱 360 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 範例

### 範例一：360 表單樣張與填寫範例(股票以集保交存之股東適用)

請填入自身持有科誠股票之集保帳號

證券公司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一代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請勾選 項 360 收購交存 收購短撥交存 G20 異議股東交存 收購撤銷 收購溢撥退回 異議股東退回																
參加人 請填寫或勾 選背面欄位	① 匯 帳 號	流 水 編 號	檢 戶	李大明												
	② 匯 帳 號	流 水 編 號	檢 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③ 證 券 代 號	4 9 8 7	證 券 名 稱	科誠	④ 數 額	百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申請人 簽 章	李大明 (請蓋原留印鑑)														
		⑤ (請勾選一項) 收 購 類 別	(1) 公開收購	(2) 董 事 收 承 購	⑥ 轉 帳 價 額 異 議 勾 選 券 股 東 有 類 別	0.一般										
						1. 私募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指出帳號 指入帳號 證券代號 數額 主管卡 (3)6 備註																
認證欄 B1083 (2-1) 109.4. (版) 經辦 覆核 主管																

### 範例二：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 8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8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46 元 ( $82,000 \times 0.3\% = 246$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9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82,000 元 - 296 元 = 81,704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46 元 ( $82,000 \times 0.3\% = 246$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336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82,000 元 - 336 元 = 81,664 元。

(二)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82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82,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46 元 ( $82,000 \times 0.3\% = 246$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76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82,000 元 - 276 元 = 81,724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246 元 ( $82,000 \times 0.3\% = 246$  元 (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96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82,000$  元 - 296 元 = 81,704 元。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